证券代码：杭华股份　　证券简称：688571　　公告编号：2025-034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株式会社T&K TOKA（以下简称“TOKA”或“转让方”）保证向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7.09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2,603,855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询价转让，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询价转让后，株式会社T&K TOKA持股比例由29.61%减少至26.61%。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7月28日，首发前股东株式会社T&K TOKA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株式会社T&K TOKA	124,394,400	29.61%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株式会社T&K TOKA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株式会社T&K TOKA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株式会社T&K TOKA	124,394,400	29.61%	12,603,855	12,603,855	3.00%	26.61%
	合计	124,394,400	29.61%	12,603,855	12,603,855	3.00%	26.61%

注：上表中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转让方截至2025年7月28日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株式会社T&K TOKA

本次权益变动后，株式会社T&K TOKA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29.90%减少至26.6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24年9月19日，因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公司总股本由416,000,000股变动为420,128,500股，株式会社T&K TOKA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从29.90%被动稀释至29.61%。

2025年8月4日，株式会社T&K TOKA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12,603,855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0%）。本次询价转让后，株式会社T&K TOKA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从29.61%下降至26.61%。

1. 基本信息

株式会社T&K TOKA基本信息	名称	株式会社T&K TOKA
	住所	日本国埼玉县入间郡三芳町大字竹间泽283番地1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4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株式会社T&K TOKA	其他	2024年9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29%
	询价转让	2025年8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603,855	3.00%
	合计	-	-	12,603,855	3.29%

注1：变动方式“其他”是指公司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株式会社T&K TOKA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注2：“减持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数为基础测算；

注3：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株式会社T&K TOKA	合计持有股份	124,394,400	29.90%	111,790,545	26.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394,400	29.90%	111,790,545	26.61%

注：上表中“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之“占总股本比例”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的总股本416,000,000股计算；“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之“占总股本比例”根据公司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的总股本420,128,500股计算。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240,000	0.53%	6个月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173,855	0.52%	6个月
3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680,000	0.40%	6个月
4	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650,000	0.39%	6个月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350,000	0.32%	6个月
6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860,000	0.20%	6个月
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50,000	0.15%	6个月
8	西藏博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50,000	0.11%	6个月
9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50,000	0.11%	6个月
10	誉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0	0.10%	6个月
11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50,000	0.08%	6个月
12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50,000	0.08%	6个月
合计			12,603,855	3.00%	-

注：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不低于中金公司向投资者发送《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方式减持杭华股份首发前股份之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7月29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杭华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100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18家、证券公司16家、保险机构7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7家、私募基金51家、期货公司1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5年7月30日上午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14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14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12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7.09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260.3855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5-063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6.914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16.7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0.53元/股-75.1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3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7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自2025年3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6.91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5.19元/股，最低价为60.5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16.7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鉴于公司存在前次股份回购计划，截至2025年6月3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63.64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达到1.74%，其中106.7328万股为公司前次回购计划实施期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025年6月4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27.80万股公司股份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35.8477万股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3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胜通能源，证券代码：001331）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8月1日、8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2、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胜通能源，证券代码：001331）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8月1日、8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经公司财务部核算，公司暂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拟定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正在有序开展，相关财务数据未对外提供。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届时请以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三）公司主营业务为LNG采购、销售以及运输服务。我国LNG价格为市场化定价方式，LNG市场价格受市场供需、国际天然气价格等多种因素影响，LNG市场价格的波动将引起公司LNG购销价差的变化，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主要通过境内市场价采购和“进口LNG窗口一站通”5年期长期协议（以下简称“窗口期协议”）采购两种方式采购LNG，并通过LNG槽车运输至国内终端客户。公司窗口期协议对市场供需变化较为敏感，公司LNG业务的盈利状况会受到国内LNG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四）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5-062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2月10日-2026年2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13,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778%
累计已回购金额	95,386,505.3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3.44元/股-56.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并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5年6月25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9.9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4日与2025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005、2025-009、2025-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7月，公司未回购股份，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3,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0376%，购买的最高价为54.00元/股，最低价为53.4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094,749.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5年8月1日至8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3528%，购买的最高价为56.50元/股，最低价为55.0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9,291,756.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13,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3778%，购买的最高价为56.50元/股，最低价为53.4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5,386,505.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5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31日、8月1日、8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31日、8月1日、8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31日、8月1日、8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5-044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爱众综合能源为重庆光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被担保人：重庆光澜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光澜”）。重庆光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综合能源”）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爱众综合能源为重庆光澜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新区支行（以下简称“银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700万元人民币。截止公告披露日，爱众综合能源实际为重庆光澜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爱众综合能源与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爱众综合能源为重庆光澜向银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7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爱众综合能源为其全资子公司重庆光澜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爱众综合能源拟为重庆光澜向银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不超过8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以运营期追加维邦纸业（重庆）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收费权进行质押担保，最终与银行签署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重庆光澜新能源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MACN61BR6X

3. 成立时间：2023年6月

4. 法定代表人：吴刚

5.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义和街道科义路96号（3-220室）

6. 注册资本：5,200万元

7.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等

8. 主要股东情况：爱众综合能源持股100%

9.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6824.91万元，净资产5537.34万元，负债11287.57万元，资产负债率67.09%；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604.62万元，净利润337.36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5年6月30日，总资产16909.94万元，净资产5789.46万元，负债11120.49万元，资产负债率65.76%；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40.82万元，净利润243.05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新区支行；乙方（保证人）：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 债务本金数额（币种人民币）：700万元（大写：柒佰万元整）。

2.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3. 保证方式：乙方对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从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含甲方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5. 保证责任：当债务人到期不履行还款义务时，甲方既可向债务人求偿，也可直接向乙方求偿。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当债务人发生欠息或主债务到期（含合同到期和提前到期）而没有清偿的，甲方可直接从乙方开立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银行账户上扣收欠息和已到期债务本金，或将保证担保债权与乙方对甲方（含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的任何债权相抵销。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9.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92%；其中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9.3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44%；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2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8%；公司实际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总额为0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2025-018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4,991,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8月4日收到临港集团发来的《关于临港集团减持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临港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8月27日起至2025年11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9,639,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182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5,070,28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方式减持不超过29,639,77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1823%。

本次减持计划系临港集团根据经营计划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临港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54,991,178股
持股比例	6.1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行政划转取得：154,991,17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2024年1月24日，临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飞乐音响154,991,17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8%）无偿划转至临港集团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9,639,77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182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070,28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639,77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7日～2025年11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行政划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临港集团经营计划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临港集团根据经营计划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临港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5-056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3月17日-2026年3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69,33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3%
累计已回购金额	4,738.1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14元/股-43.50元/股

注：占股本比例以最新的总股本201,257,250股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2025年5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46.8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6.8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6.7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69,33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50元/股，最低价为23.1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38.19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5-040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地址	开户名称	资金账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北京中关村南大街营业部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100071026892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周转和需要。通